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
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業務聯繫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 時至 16 時分

貳、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小禮堂

參、主席：陳榮枝局長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出席單位：如簽到表　　紀錄：張文捷

陸、上次(110.11.25)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：

編號	案由	決議	後續辦理情形	主席裁示
一	為加強照顧本市獨居長者，請各區公所落實每季全面普查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資料，符合獨居列冊資格者，請將相關資料列冊建檔，提請討論。	請各區公所務必按時清查，提供獨老關懷服務。	因應本市獨居老人定義修訂，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普查已由各區公所協助於 11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，符合列冊資格者計 3,066 人。	解除列管
二	修訂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。	(1) 針對分工表：將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分工合併並作文字修正。 (2) 針對危機評估表：於獨居老人基本資料表格中，針對居住狀況作文字修正、並將主要聯繫親屬與子女狀況合併並作文字修正。	本府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已於 110 年 12 月 5 日完成修訂，並已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南市社老字第 1101489962 號函請各承辦單位依計畫內容提供各項服務。	解除列管

柒、業務宣導及報告事項：略(詳如附件)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　　提案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案由：為保障本市列冊獨居長輩安全，且因應中央針對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安裝率之要求，請各區公所積極媒合轄區內具福利身分之列冊獨居長者踴躍裝設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各單位參閱本市列冊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安裝率(附件 2)，並請安裝率未達本市平均(16.14%)之各區公所，加強推廣裝設。

二、因裝設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需先具備市內電話，倘上開具福利身分之獨居長者家中尚無市內電話者，得依本局辦理低及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安裝市內電話服務計畫，協助長輩申請補助裝設市內電話後，再行辦理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申裝事宜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各區公所於 111 年 11 月底前積極提升安裝率至 26%，本局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。

二、本局再行評估研擬製發宣導品及訂定裝設率獎勵指標等措施，以利各區公所加強業務推動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00 分。